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